

文化部官員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裁定羈押禁見

文化部朱姓前司長涉嫌在任內收受出版商賄款並接受招待赴泰、越旅遊，檢廉昨天搜索、約談。北檢今天清晨將朱某聲押。北院認定朱男涉犯重罪，有勾串之虞，裁定羈押禁見。

檢廉接獲檢舉，朱男於文化部任職期間，涉嫌收盧姓、周姓出版商賄款約新台幣 60 萬元，並接受招待同赴泰國、越南旅遊，使出版商得以順利取得文化部人文司的特定採購案補助款總計約 150 萬元。

台北地檢署前日指揮廉政署兵分 7 路搜索，並約談朱男等 17 人到案說明。檢察官漏夜偵訊後，將朱男聲押禁見。復經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，認定朱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、財產來源不明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與同案被告、證人有勾串之虞，裁定羈押禁見。

另台北地檢署偵辦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盧欽政，與副手周均亮行賄文化部官員一案，將時任文化部人文司長的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副主任朱某羈押禁見後，又查出盧欽政也行賄時任人文司視察的文化部秘書處科長陳某，因此約談陳慶華等 9 人，並在訊後諭令陳某 50 萬元交保。

不過檢調擴大進行追查時，發現文化部補助補助廠商舉辦國際書展的承辦人陳某，涉嫌自 2018 年 5 月起，利用向銀行貸款 150 萬元並假借私人出借款項名義，按月向盧欽政收取 1 萬 8 千元利息，並藉此護航盧欽政獲得文化部核准，領取舉辦美國書展的 125 萬元、印尼書展 60 萬元、香港書展 100 萬元等合計 285 萬元補助款，訊後陳某以 50 萬元交保。

而被羈押禁見的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副主任朱某，另外又被高雄市調查處查出涉嫌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副主任任內，向投標廠商安慶營造公司負責人廖育強索賄，並洩漏 2017 年與 2018 年工程標案資訊，護航廖育強得標，之後透過白手套陳金源、邱祥豪從中收取 2 百萬元的回扣，同時接受花酒招待，目前全案擴大偵辦中。